◎104.0325 各機關處理公文標準新規定

104 年 3 月 25 日，依行政院之院臺綜字第 1040127907 號函各機關，函文提及：

「公文書寫遵循標準 爲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。」

一、稱謂語

舊版稱謂語 （□表示挪抬）	新版稱謂語 （取消□，各式稱謂語皆無須挪抬）
臺中市政府→行政院：（□鈞院） 臺中市政府→司法院：（□大院） 臺中市政府→臺南市政府：（□貴府）	臺中市政府→行政院：（鈞院） 臺中市政府→司法院：（大院） 臺中市政府→臺南市政府：（貴府）

二、期望語

舊版期望語 （上行、平行須挪抬，下行無須挪抬）		新版期望語 （上行、平行、下行皆無須挪抬）	
用　　語	使用範圍	用　　語	使用範圍
請□鑒核 請□核示 請□鑒查	上行文	請鑒核 請核示 請鑒查	上行文
請□查照 請□辦理惠復 請□查明惠復	平行文	請查照 請辦理惠復 請查明惠復	平行文
請查照 請照辦 請辦理見復	下行文	請查照 請照辦 請辦理見復	下行文